

武汉市财政局
武汉市教育局文件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武财教〔2013〕98号

关于下达2012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教育
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

汉阳区市属中职学校、区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预拨2012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教发〔2012〕227），现下达你区（校）2012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66.363万元，其中：中央44万元，省15万元，市7.363万元，中职资助名额983人。补助收入请列入110类“转移性收入”、02款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、21项“教育转移支

付收入”，中央、省级资金请列 2013 年“20503 职业教育”相关项，市级资金请列入 2013 年“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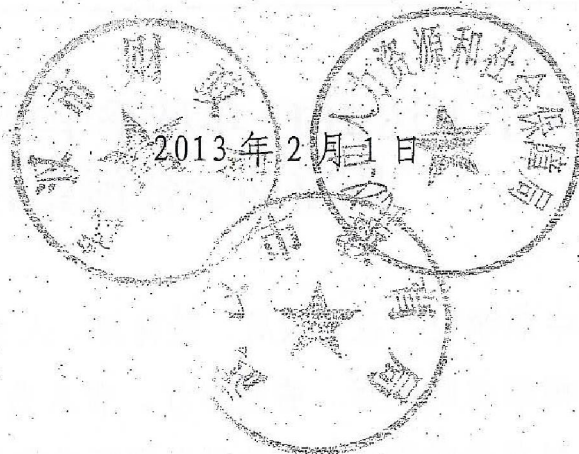
具体到我市的资金分担比例：

1. 市属学校按中央 60%、省 8%、市 32%分担。

2. 江岸、江汉、硚口、汉阳、武昌、青山、洪山、东西湖、汉南、武汉化工新区、东湖风景区按中央 60%、省 8%、市 20%、区 12%分担。

3. 蔡甸、江夏、黄陂、新洲按中央 60%、省 20%、市 10%、区 10%分担。

4. 东湖高新技术区、武汉经济开发区按中央 60%、省 8%、区 32%分担。



信息公开：主动公开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3 年 2 月 1 日印发

共印 90 份